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变更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变更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，基于独立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经营情况、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，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变更，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92,158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18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345.88 万元；不送红股；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，共计转增 76,863,200 股。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若公司出现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情形时，公司将按照每股分红金额不变、每股转增股数不变的原则调整方案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变更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与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实际情况相符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此方案提交到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饶莉 袁培初 王丹舟

2021 年 5 月 7 日